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聲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相 對 人 陳盈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3年度沙簡聲字第3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之本票債權本金固僅為新臺幣（下同）118,500元，惟利息自民國95年4月20日計算至113年12月9日，累計已有116,056元，抗告人可主張之債權本息為234,556元，加計執行費用948元，合計235,504元，應以235,504元為命供擔保之債權額，再依原審計算方式，命相對人提供之擔保金應為27,475元，方屬適當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認有必要者，即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法院依強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另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自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7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 抗告人執本院95年度票字第1462號裁定及本院95年度執字第46083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相對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8636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相對人於113年12月5日對抗告人提起確認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沙鹿簡易庭審理中（113年度沙簡字第893號）等情，有相對人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堪信為真實。是相對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
- (二) 又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118,500元，擔保金額應以抗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為依據。而抗告人係執行金錢債權，其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參以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月、2年，共計3年2個月，原審據此計算抗告人可能遭受之損害為18,782元（計算式：118,500元 $\times$ 5% $\times$ 《3+2/12》=18,782元），尚非無據，是本院認相對人應供擔保之數額，以18,782元為適當。至抗告人主張應以債權本金加計已到期利息及執行費用計算擔保金額等語，係對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任意指摘，是

01 抗告人上開主張，難認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18,782元後，系爭執行
03 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
04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08 法官 蔡嘉裕

09 法官 王金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書記官 黃昱程